

淇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违规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的 通 告

淇政通告〔2017〕5号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防止违规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鹤壁市淇河保护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属于违规建设行为的必须立即停止，当事人必须自行拆除，否则，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对于社会影响恶劣、顶风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典型案件，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养殖场。

- （一）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 （二）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
- （三）在风景名胜规划区内的；
- （四）在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
- （五）在县城规划区和小城镇规划区内；
- （六）不能满足动物防疫条件的；
- （七）淇河一级保护区和淇河刘庄坝以下河段二级保护区内的；
- （八）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的。

三、对违犯上述行为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养殖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进行处罚。

（二）对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养殖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进行处罚。

（三）对在风景名胜规划区内、在县城规划区和小城镇规划区内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养殖场的，将按照《淇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淇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可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淇政〔2016〕31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处罚。

（四）不能满足动物防疫条件，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处罚。

（五）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进行处罚。

四、对阻碍依法查处违规建设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县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涉嫌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各类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养殖场的建设行为；县国土、环保、畜牧、住建、水利、旅游、淇河办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严格查处违规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养殖场行为。

六、本通告自通告之日起生效。

2017年7月20日

